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13 号

河南[REDACTED]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REDACTED]201

地址：河南省社旗县晋庄镇柳晋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董[REDACTED]

你单位在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柳晋路 258 号开工建设的“年产 420 万套包装纸箱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案，经我局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使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在位于南阳市社旗县[REDACTED]工建设铁皮钢架厂房一座及生活用房一座，随后我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开工日期），在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REDACTED]“年产 420 万套包装纸箱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和现

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了你单位主体工程已建设铁皮钢架生产车间一座及生活用房一座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一台 2600×1450 型水性双色印刷机、一台 2200×1200 型水性三色印刷机已安装到位的事实。

证据 2：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影像证据照片 4 张，证明了你单位主体工程已建设铁皮钢架生产车间一座及生活用房一座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一台 2600×1450 型水性双色印刷机、一台 2200×1200 型水性三色印刷机已安装到位的事实。

证据 3：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董[REDACTED]开展调查制作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开工日期），在南阳市社旗县晋[REDACTED]20 万套包装纸箱项目”，应当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事实。

证据 4：2025 年 7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的事实；证明了你单位为法人单位，主体适格。

证据 5：2025 年 7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的事实。

证据 6：2025 年 7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 份（项目代码：2020-[REDACTED]），证明了

你单位年产 420 万套包装纸箱项目总投资额为七十万元的事实。

证据 7：2025 年 7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地类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单位年产 420 万套包装纸箱项目符合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和环境功能规划的事实。

证据 8：《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了你单位确认了受送达人基本信息、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事实。

证据 9：我局执法人员樊玉瑞、刘万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樊玉瑞、刘万蕊的身份和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8 月 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履行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7 号）的行政命令停止建设。

2025 年 8 月 2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3 号）后，你单位对在南阳市社旗县 [REDACTED] 建设的“年产 420 万套包装

纸箱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及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3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你单位建设项目“属于项目类别“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其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你单位建设项目有印刷、粘胶工艺。因此，确定本次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7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处罚金额(X)：13496，代入公式： $13496 = 7000 + (35000 - 7000) \times [ (3/5)^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496 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我局经过综合考量判定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不符合免予处罚情形，不符合从轻、减轻及从重处罚情形。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

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